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0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魏明洲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台彰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輝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濟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

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與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間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然旋即撤回上訴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32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7,05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而此費用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即1,410元(計算式： $7050 \times 20 / 100$)，餘5,640元(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$)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10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640元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